

御纂七經·儀禮

第一
卷
九
冊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六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十三。別錄第十二。賈氏公彥曰。此諸侯之士也。知者。下云君若有賜。不言王。此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爲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並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爲銘各以

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又注直云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此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也。記不言父者。以經主於爲父也。敖氏繼公曰。此與下篇言士之子爲父喪。自始死以至旣葬之禮。

案此有位之士。而其子喪之之禮。玩記赴曰君之臣某死可見。至此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亦同。記又云。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也。仕焉而

已者。禮亦同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於君君弔之事。而其他或亦從殺矣。又案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此見士喪禮之所由存。又以見古人學禮之專而不泛也。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又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當具慶時。應無肆及凶喪者。然則學喪禮者。蓋父母不在者與。而遭喪之家。必藉曾學喪禮者治其事。而爲之贊相調度。又可知矣。

士喪禮

此總包上下二篇而言。喪謂親者死而生人以禮喪之也。

死于適室。幬用斂衾。

適低益反。幬忽烏反。斂吏驗反。後皆同。



鄭氏康成曰：適室，正寢之室也。

賈疏：正寢之室者，天子諸侯謂之路。

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總之皆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也。

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當牖下。

有牀衽。

賈疏：竝取下記文。齊須在適寢。彼注云：正情性也。衽是卧席。彼云：下莞上。一。設枕焉。幬覆。

也。衾被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小斂之衾當陳。賈疏

之者。爲其形褻也。大斂所并用之衾者。大斂二衾。今以一覆尸。至大斂而衾俱用。一薦一覆也。小斂之衾當陳者。不用小斂衾。尸襲後當陳小斂之衾以俟小斂。而大斂未至。故且以大斂之衾覆尸。至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其次也。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幰用斂衾。去

死衣。

賈疏引喪大記。見加斂衾以覆尸也。去死衣者。注云。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去之以俟沐浴。是也。

楊氏復曰。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下

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與喪大記合。教氏繼公

曰。遂卒矣。乃遷尸于牀。而輴用斂衾。故喪禮以此爲始。
案尊者當終於正寢。初疾時。未必皆在正寢。至病則必
遷於此。以病者養者俱齊。齊當於正室。倘不起。則得正
其終也。以死者是主人之父母。或主人之長子。主人之
妻。殯於正寢。則賓客來弔。乃可入而卽位。况有君視其
大斂之禮乎。其妾若庶子庶婦之喪。則殯於別室。以主
人不主之。則弔者不過其私親。自於別室行禮耳。
又案疾病廢牀。蓋以容有變污。故徹其前牀。而別設一

牀遷之。而因以爲浴牀。然則廢牀寢地。特俄頃耳。檀弓。司士賁告子游曰。請襲於牀。則春秋時固有襲於地者矣。此禮之末失也。疾時寢東首。遷尸當牖則南首。

通論

賈氏公彥曰。春秋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公薨

于小寢。左氏傳云。卽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也。喪大記。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注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

君與夫人各有正寢燕寢。僖公薨于小寢。是公之燕寢。非夫人之寢也。喪大記孔疏云。夫人之卒在於夫人路寢。比君之路寢爲小寢是已。然雖卒於夫人之路寢。仍當殯於君之路寢。以公卿大夫士寄公。及王朝鄰國之弔使。朝夕於此。若在夫人之路寢。或不便也。內豎職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其謂此與。若然。則疏所云夫妻同處者諒矣。士母妻之喪。更不待言。

右始死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側之扱領于

帶簪側林反劉左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賈疏出入之氣謂之魂耳

目聰明謂之魂死者魂離於魄爵弁服純衣纁裳也。賈疏

今欲招取魂來復歸於魄也士冠禮陳服于房中西牖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

衣是也此士助祭於君之服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

禮以冠名服。賈疏士冠禮皆以冠名服此復時唯用純

衣纁裳不用爵弁而云爵弁服是以冠名

服也簪連也。賈疏常時衣與裳別此賈氏公彥曰復者

也連裳於衣者取其便也。

一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竝一人也所著衣服喪

欽定儀禮義疏卷六 士喪禮上 五

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以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依。若然。天子復者。皮弁服也。敖氏繼公曰。爵弁。士之上服也。故復用之。左手何之。而空右手。爲登梯。備顛蹶也。郝氏敬曰。簪綴也。以裳連綴於衣。何於左肩。扱其衣領於帶閒。復者。蓋以私臣若隸子弟爲之。有司得朝服於士冠禮。特性饋食。禮見之矣。左何者。蓋何於左肩。而兼以左手抱之。簪裳於衣。又扱領於帶。亦所以備遺脫也。

通論

鄭氏康成曰。復者。諸侯則小臣爲之。天子則夏采

祭僕之屬。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者小臣。天官夏采

職。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夏官

祭僕職。大喪復于小廟。又隸僕職。大喪復于小寢。大寢

檀弓。君復于小寢。大寢庫門四郊。注云。尊者求之備。故

凡所嘗有事之處皆復焉。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

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

廟及寢而已。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復皆用助

祭之服可知。雜記云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注云。褻猶進也。則褻冕之類。褻衣者。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上公褻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皆爵弁。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立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祭天服大裘。其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冕則門及寢廟等用褻冕以下。與上公同也。至后夫人以下。雜記云復。夫人稅衣揄狄。注云言諸侯夫人復衣。上自揄狄而下。至稅衣也。天官內司服。掌后六服。褱衣。

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祿衣。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魯之夫人皆自禕衣而下。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孤之妻自鞠衣而下。卿大夫妻展衣。士妻祿衣而已。

雜記。內子以鞠衣褻衣。下大夫以檀衣。其餘如士。注云。內子。卿之適妻。下大夫亦謂下大夫之妻。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與此疏小異。豈有孤之國。則卿大夫同爲一等。無孤。則卿與大夫爲各等邪。雜記

稅衣卽周官祿衣。雜記禮衣卽周官展衣。

石經

賈氏公彥曰。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

大夫士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也。又曰。雜

記云。復西上。注云。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然。天子

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

一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諸侯卿大夫三命

再命。一命。皆依命數。天子十二爲節。則十二人也。但復

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以充其數。

案士冠禮及此篇士之服以爵弁爲上。侯國三等之士并未仕之士及士之子竝同。則王朝之士三命再命一命者俱當同之以士無冕服。故其服不以命數爲差。疏謂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同是也。侯國之卿大夫有三命再命一命之殊。而其服皆自立冕而下。則亦不以命數爲差矣。公之孤四命。王朝之大夫亦四命。皆自希冕而下。王朝之卿六命。自毳冕而下。三公八命。自鷩冕而下。則非侯國之孤卿大夫所得而擬者。疏謂天子之孤

卿大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同。又援射人職之三公執
璧而以其服亦同。則非也。子男以毳冕爲上。三公以
鷩冕爲上。固不同矣。豳詩之咏周公曰。袞衣繡裳。似三
公得服袞冕者。又不但鷩冕已也。豈其有加賜之殊禮
者。則然與。復衣服。不論未仕已仕。及爵之崇卑。命數之
多少。總得用其所當服之上服。則一也。如士則爵弁服。
大夫則玄冕服是也。又案復者士一人。意大夫而上
至諸侯天子亦不過二人。故雜記云。西上也。周官夏采